

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5

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润股份(以下简称“润股份”)15%的股权。润股份为润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收购,进一步完善润股份的股权结构,增强润股份的独立性和规范性,提升润股份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润股份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580	100
2	合计	2,580	100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1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且部分数据的获取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延期回复期限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披露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10

本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格式编写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目星中期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公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础信息	披露人姓名: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披露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海目星中心A座26层	披露人国籍: 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海目星中心A座26层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000,000股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000,000股
权益变动方式	增加	增加
权益变动日期	2022年2月17日	权益变动日期: 2022年2月17日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6,026.05	270,366.98	83.90
净利润	167,436.46	76,822.39	11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66.45	58,113.62	1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059.25	54,804.99	11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031	1.7462	11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2	17.36	增加1.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809,343.17	646,236.35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3,412.23	368,017.83	33.91
股本(万股)	33,207.10	33,617.91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4	10.76	34.20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特此公告。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目星/上市公司/公司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后一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海目星股票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10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2022年2月17日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问询函》,要求披露人补充披露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期间等信息。披露人已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对减持原因进行了说明。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03

特定股东罗瑜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7%。罗瑜璇女士计划自2022年2月17日起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1%)。罗瑜璇女士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特此公告。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最高学历	职业职务
张金洲	男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二、主要职务及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起止日期	是否兼职
张金洲	董事长	2022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21日	2022.11.13-2022.11.21	否

特此公告。

第二节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目星股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增持海目星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海目星股票,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原董事会秘书李金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2022年2月17日起生效。公司已于2022年2月17日聘任李金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金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1%。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特此公告。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张金洲	2022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21日	4,177,083.00	0.005,100.00	增持

特此公告。

第四节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海目星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2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春雪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净值	期限	是否到期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1天	10,000.00	91天	否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6天	5,000.00	136天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91天	2,000.00	91天	否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81天	6,000.00	181天	否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1天	3,000.00	181天	否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特此公告。

第五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身份证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2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春雪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净值	期限	是否到期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1天	10,000.00	91天	否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6天	5,000.00	136天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91天	2,000.00	91天	否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81天	6,000.00	181天	否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1天	3,000.00	181天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浪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公司”)收到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公司”)与浪奇公司、广州市平油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油利”)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赣民终936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浪奇公司的上诉请求并维持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平油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案件经过

浪奇公司向平油利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平油利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签订了《反向保理保理合同》,约定由浪奇公司提供担保,保理公司向浪奇公司的债权人提供融资,同时反向保理融资款利率、反向保理融资期限、利息等进行了约定。后依据该保理合同,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平油利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3,259.6万元,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担保登记证明。签订上述合同后,保理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向平油利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3,096.62万元,并委托了3,259.6万元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转让清单载明,上述应收账款已于2020年9月29日到期,应收账款期限届满后,浪奇公司未按时向保理公司支付保理款,平油利公司也未履行保理义务,保理公司向诉至法院。

三、一审判决

1. 驳回原告对保理公司支付所欠的应收账款3,259.6万元,该款项于抵销(2)项诉讼请求的金额,如应收账款不足以抵销保理融资款及实际清偿之日后的罚息,差额部分由平油利公司支付;
2. 平油利公司向保理公司保理融资款3,096.62万元及罚息584,917.11元(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11月6日的罚息0.965,200元×10%×2=380元×34天计算,其余罚息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至实际付清融资款之日止);
3. 两被告向保理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60,000元;
4. 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险费由两被告承担。
四、一审判决执行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平油利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1)赣民终936号)裁定书,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保理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对此主要理由如下:

(1) 浪奇公司向保理公司支付货款32,596,000元;
(2) 平油利公司向保理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29,638,314.1元及利息(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自2020年9月30日起至保理融资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0%计算);
(3) 两被告向保理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60,000元;
(4) 驳回保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 案件受理费204,780元、财产保全费申请费5,000元,合计209,780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公司因相关案件涉及刑事案件,不服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1民初188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1)一审适用法律错误;(2)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公司予以二审上诉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保理公司与浪奇公司、平油利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1)赣民终936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保理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一)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 二审案件受理费205,828.90元,由公司负担。

二、本次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文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0	2022年02月18日,立案
2	合同纠纷	文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0	2022年02月18日,立案

特此公告。

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春雪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净值	期限	是否到期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91天	10,000.00	91天	否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6天	5,000.00	136天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91天	2,000.00	91天	否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81天	6,000.00	181天	否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1天	3,000.00	181天	否

特此公告。

三、本次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文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0	2022年02月18日,立案
2	合同纠纷	文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0	2022年02月18日,立案

特此公告。